

科技領域於1995年公布課程聲明，課程架構裡提及其領域範圍為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電子與控制技術 (Electronics and Control technology)、食品科技 (Food technology)、資訊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材料技術 (Materials technology)、生產與加工技術 (Production and Process technology)、架構與組織 (Structures and Mechanisms)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1995)，乃屬於科技應用的內容範圍，與綜合類課程所關注的“生活經營”仍有差距，故不列入本研究探究的範疇內。但在紐西蘭學校教育中確實應用本領域進一步培養學生生活實踐應用學習的能力，例如實際開授「烹飪」、「縫紉」、「木工」等課程 (李駱遜，2009)。

2007年11月，教育部亦正式公布修訂後的新課程大綱，預計於2010年開始實施，其公布的學習領域包含英語 (English)、藝術 (The Arts)、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學習語言 (Learning Languages)、數學與統計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科學 (Science)、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科技 (Technology) 等八大學習領域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雖然在領域上有些許調整與更動，但仍無屬於本研究所探討的綜合類課程範圍。

八、小結

本章節在探討七個國家之綜合類課程的設置及其內涵之後，表 10 將歸納各國綜合類課程與臺灣歷年課程規劃的對應情形，包含歷年課程標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中階段民國 93 年課綱的相關課程規劃情形。

表 10 各國綜合類課程與臺灣歷年綜合類課程規劃情形對應一覽表

相關課程	各國設置情形	臺灣的設置情形		
		歷屆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課程	高中 93 年課綱
生涯與職業發展類	美國：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	1. 57 年國中「職業簡介」； 2. 61 年國中以後規劃選修	七大議題之一：生涯發展教育	選修－生涯規劃
	芬蘭：教育與職業輔導			
	香港：旅遊與款待			
家政/工藝類	美國：家庭與消費	(女生)家事、家政、勞作、工藝	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七大議題之一：家政教育	1. 必修－生活領域 2. 選修－ (1)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2) 生命教育類 (生命與科技倫理)
	英國：設計與科技			
	芬蘭：家政、工藝			
	日本：技術·家庭			
	香港：家政科、科技與生活			
社會學習類	香港：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其他學習經歷	公民訓練、健康教育、道德與健康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2. 選修－健康與休閒類
宗教、倫理與道德類	英國：宗教教育	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公民、公民與社會	融入各學習領域	高中階段：選修－生命教育類
	中國大陸： 品德與生活、 品德與社會、 品德思想、 思想政治			
	芬蘭：宗教或倫理道德			
	日本：道德、公民			
	香港：宗教教育科、倫理及宗教、德育及公民教育			
綜合活動類	中國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	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日本：綜合學習、特別活動			
通識類	香港：小學常識科、通識教育科	常識	生活課程	無

從上表中，可看到各國綜合類課程之設置在臺灣歷年課程規劃中的情形：

(一)「生涯與職業發展類」課程設置的國家有美國、芬蘭及香港

香港的「旅遊與款待」課程主要目的在協助學生銜接未來的職場生涯，故歸於職業輔導與發展。台灣在國中階段的 57 年課程標準中將「職業簡介」規劃為必修課程，61 年以後則改以職業科目選修，90 年的課程綱要則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來落實其課程任務；高中階段在 93 年課程綱要中有「生涯規劃」的選修課程。

(二)「家政/工藝類」課程設置的國家有美國、英國、芬蘭、日本與香港

台灣家政/工藝類課程在國中、高中階段從民國 37 年起的歷年課程標準中皆有規劃，包含「家政」與「工藝」等相關課程，80 年中期以後合併為「家政與生活科技」，90 年的課程綱要中「家政」歸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工藝」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並以「家政教育」議題方式達成任務；高中階段則屬於「生活領域」範圍，在選修課程上亦有相關課程規劃。

(三)「社會學習類」課程設置的國家為香港

「社會學習類」課程在台灣歷年課程規劃中，應可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公民相關課程中看到其課程內涵。由於「公民」課程旨在培養學生成為社會公民應具備的素養與知能，對於社會、國家的關懷乃是身為一位公民必備的涵養；此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 97 年微調課綱中，也強調「服務學習」的觀念，亦是社會學習課程內涵的落實。

(四)「宗教」課程設置的國家包括英國、芬蘭及香港；「倫理與道德」課程規劃的國家有芬蘭、中國大陸、日本、香港

宗教、倫理與道德類課程在台灣國民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中，皆有相關課程的設置，並多與公民合併授課，國小階段曾在 57 年、64 年時更名為「生活與倫理」，82 年與健康合併稱為「道德與健康」；高中階段的道德課程並未獨立設科教學，其藉由「公民」課程來落實道德的相關內涵。目前實施的課程綱要中，國民中小學已無相關道德課程的規劃，期望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授課來達成道德教育的內涵，高中則包含於社會領域的「公民與社會」課程中。

(五)「綜合活動類」課程設置的國家有中國大陸及日本

台灣由於受到日本及中國大陸近一波課程改革的影響，在 90 年的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也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之一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高中階段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也於 93 年的課程綱要中設置「綜合活動領域」，每週兩節課不計學分。

(六)「通識類」課程設置的國家為香港

「通識類」課程在台灣國小階段的歷年課程標準中，37 年、41 年、51 年、57 年的課程標準中，低中年級有「常識」課程的規劃，包含衛生、社會與自然；到了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低年級的生活課程則融合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三大學習領域，此類課程的規劃皆有培養學生整體應用知識的能力之主要目的。